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京蓝沐禾（东阿县）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28,364.86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264,288.5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即2018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60.8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谨慎投资。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1、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分别于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17日召开2020年临时董事会及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京蓝沐禾（东阿县）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京蓝沐禾控股项目公司京蓝沐禾（东阿县）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阿县项目公司"、"债务人"）因业务开展需要，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阿县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东阿支行"、"债权人"、"质权人"）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的贷款，京蓝沐禾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

东阿县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京蓝沐禾持有其69.09%股权；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美克"）持有其20%股权；东阿县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建设"）持有其10.91%股权，东阿县项目公司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京蓝沐禾以所持东阿县项目公司股权比例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以该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以京蓝沐禾在农发行东阿支行人民币3,600万元的存单提供质押担保。东阿县项目公司受京蓝沐禾控制，其他股东奥特美克、财金建设持股相对较低，且财金建设为政府出资方代表，内部审批流程较长，难以满足融资进度需要，因此未按其持股比例对东阿县项目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京蓝沐禾提供反担保。东阿项目公司为京蓝沐禾提供反担保。

2、东阿县项目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对公司体系外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担保发生情况概述

2020年4月20日，东阿县项目公司与农发行东阿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6亿元。就上述融资事项，京蓝沐禾为其提供担保，与农发行东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权利质押合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发生前，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对东阿县项目公司实际担保发生额为0元，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公司累计对东阿县项目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对东阿县项目公司实际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6,000万元；公司累计对东阿县项目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被担保方：京蓝沐禾（东阿县）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4MA3NCBJN84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牛角店镇驻地（牛高路与聊城水务西街交叉口东100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陈亚军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农业机械服务；农业自动化、信息化服务；供水设施安装；农田灌溉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土壤检测；农业、林业病虫害防治服务；电气机械和器材、灌溉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租赁；给排水管材及管件制造、销售、安装；利用自有场地提供生态农业观光服务；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东阿县项目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321,975.57	37,200,047.00
负债总额	152,360.00	700.00
净资产	37,169,615.57	37,199,347.00
项目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9,731.43	-653.00
净利润	-29,731.43	-653.00

注：被担保人2019年度财务数据尚在核算中，因此列示其2018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2020年4月20日，东阿县项目公司与农发行东阿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壹佰捌拾个月。

2、2020年4月20日，京蓝沐禾与农发行东阿支行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为东阿县项目公司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的主债权：债务人在质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农村土地流转和土地规模经营固定资产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

出质权利或权利凭证名称：京蓝沐禾在农发行东阿支行的单位定期存单，存单期限为2年，存单金额为3,600万元。

质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生效条件：自出质人、质权人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质权自出质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占有之日起设立。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办理出质登记、背书记载的，质权自有关部门办理出质登记、背书记载之日起设立。

3、2020年4与20日，京蓝沐禾与农发行东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的主债权：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农村土地流转和土地规模经营固定资产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生效条件：自保证人、债权人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2020年4与20日，东阿县项目公司与京蓝沐禾签署了《反担保合同》，东阿县项目公司作为反担保人以其自有资产向担保方即京蓝沐禾（反担保权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间为担保方代东阿县项目公司向债权人偿还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之日起两年。

五、京蓝沐禾董事会意见

本次京蓝沐禾为东阿县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东阿县项目公司受京蓝沐禾控制，其他股东奥特美克、财金建设持股相对较低，且财金建设为政府出资方代表，内部审批流程较长，难以满足融资进度需要，因此未按其持股比例对东阿县项目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京蓝沐禾提供反担保。东阿县项目公司为京蓝沐禾提供反担保，且其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和偿债能力。京蓝沐禾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28,364.86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264,288.5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85%；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4,862.50万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存在诉讼风险的担保金额均为0元，不存在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0-012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文韬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油气资产所在地哈萨克斯坦实施严格的入境管制措施，公司年审会计师团队无法前往哈萨克斯坦进行现场审计，严重影响了审计程序和审计进度，公司预计无法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董事会结合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状况、哈萨克斯坦入境管制措施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同意延期至2020年5月30日对外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外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事项，发表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延期出具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0-013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年4月30日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0年5月30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本次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有关事项及说明已于2020年4月20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结合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状况、哈萨克斯坦入境管制措施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同意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披露日为2020年5月30日。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1、年度审计团队前往哈萨克斯坦进行现场审计的必要性

洲际油气拥有26家子公司，包含24家境内及SPV公司，2家境外油田勘探开发公司。公司主要业务是石油勘探开发及销售，油田资产是位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马腾石油公司和克山石油公司，根据2018年度报告，马腾石油公司和克山石油公司（以下简称"境外公司"）资产约占洲际油气总资产的63.7%，境外公司营业收入约占洲际油气总收入的79.6%，境外公司营业利润约占洲际油气总营业利润的149.6%。对上述油田进行现场审计是外部审计的必经程序，也是年审会计师出具年审报告的前提条件。

2、哈萨克斯坦针对新冠疫情采取严格的入境管制措施导致年审团队无法现场审计

（1）年审会计师团队原计划在2020年2月初开始境内及SPV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3月初开展境外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但是，在2020年1月下旬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开始爆发，国家及各省市出台疫情管控措施，国际社会限制中国公民办理签证及入境，哈萨克斯坦针对新冠疫情对中国实施暂停中国公民72小时过境免签证政策至7月1日、暂时停运哈萨克斯坦与中国大陆间陆空客运、暂停向中国公民签发签证等入境管制措施。截至目前上述措施没有发生变化。

（2）在国内疫情基本控制时，新冠肺炎疫情开始在境外蔓延爆发，为防范新冠病毒疫情，哈萨克斯坦总统宣布，自2020年3月16日—4月15日在全国范围实施"紧急状态"，人境受到严格限制，城市之间的人员流动受到严格限制，随疫情不断发展，2020年4月14日，哈萨克斯坦总统再次签署总统令，正式将全国范围的紧急状态延长至2020年5月1日。

（3）3月17日，哈萨克斯坦总理主持召开国家紧急状态委员会会议。鉴于努尔苏丹、阿拉木图两地目前的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为防止疫情进一步向哈萨克斯坦其他城市扩散，委员会决定，自3月19日零时起，在努尔苏丹、阿拉木图两地采取设立隔离区并确定隔离区进出地点、限制人员和交通工具流动、暂停或限制日间公共交通运营、取消夜间公共交通运营等一系列额外措施。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洲际油气境外油田项目均位于哈萨克斯坦，且在阿特劳、克孜及阿拉木图均有公司员工。截至2020年4月20日上午10时，哈萨克斯坦新冠肺炎病例累计确诊1735例，累计治愈401例，累计死亡19例，首都努尔苏丹和南部城市阿拉木图是疫情"重灾区"。鉴于目前哈萨克斯坦日益严重的疫情趋势、严格的入境管制措施及转机城市努尔苏丹、阿拉木图两地的封城措施，洲际油气的境外公司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进度受到严重影响，导致外勤审计延期。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审计工作主要有：检查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存货、油气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检查与交易或余额细节测试相关的原始文件记录；银行及往来询证函的回函（受疫情影响，境外也实行居家办公或者岗位交替办公）。现场检查工作和函证回函受当地的管控措施影响较大，耗费时间较长，审计受限的科目涉及资产、负债、损益的各个科目。

基于前述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已完成2019年年度报告中不涉及境外审计的部分内容。针对新冠疫情的突发状况，公司与本次年审会计师团队进行了事前沟通，并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团队，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年审会计师团队通过网络、邮件、电话沟通等方式陆续开展了部分非现场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制作了境外审计规划，将境外审计天数进行压缩，争取后期能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境外审计并编制完成定期报告。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为确保公司定期报告能尽快披露，并确保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在与年审会计师商讨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时刻关注国内及哈萨克斯坦疫情状况及相关管制措施变动情况，在哈萨克斯坦开放中国公民72小时过境免签政策、重新开始发放签证并恢复陆空客运后，第一时间安排年报审计团队及公司相关财务人员前往哈萨克斯坦，完成年报的境外审计工作。必要时，或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执行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在不影响审计质量的前提下，考虑各种替代方案的可行性。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公司预计于2020年5月30日对外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蔓延及哈萨克斯坦疫情日益严重的状况，哈萨克斯坦政府对新冠疫情采取严格的管控措施。基于以上原因，洲际油气的境外公司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进度受到严重影响，导致我们的外勤审计延期。我们通过网络等方式陆续开展了部分非现场审计工作，洲际油气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经与洲际油气沟通，预计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对洲际油气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延期出具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0-021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实，编制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审核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0-022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实，编制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审核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0-023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现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4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2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491号文同意，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并于2014年12月30日上市，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100,000.00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6,5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0,550,000.00元。

该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403号《验资报告》。

2017月3月16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本公司已按规定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2、2018年8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05号《关于核准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向孙梅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孙梅春、钟海华、冯秀伟、熊炬、洪砚钟、时光荣、龙隆、胡志旻、新余春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富海股投邦（芜湖）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新材"）100%的股权。

2018年08月1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1-0010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08月09日，本公司已收到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对象的出资人民币1,400,777,347,68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58,782,096.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341,995,251.68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51,107,096.00元。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8月23日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3、2019年4月，向孙梅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向孙梅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5]号）核准，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29,222,500元。2019年04月1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1-005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04月19日，本公司已收到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对象的出资人民币429,222,499.2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5,7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3,522,499.20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27,097,38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86，425,119.20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77,926,476元。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04月26日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2014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190,550,000.00元已由主承销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汇入本公司在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账号为410100186178181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403号《验资报告》。

为使本公司得到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本公司已于2016年02月01日将存放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用于勘探主辅设备购置及配套营运资金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及截至转出日前衍生利息44,377,249.42元一并调整至本公司在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成门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账号：410100197489391），同时将本公司在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10100186178181）注销。本次调整不涉及资金用途的变更。本公司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户管理。

截至2019月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净额（本金）190,550,000.00元及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本公司已按规定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成门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即行终止。

2、2018年08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该次发行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募集货币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3、2019年4月，向孙梅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429,222,499.2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13,000,000.00元后的416,222,499.20已由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04月19日汇入本公司在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开立的410100222743517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1-005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于2019年04月29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户管理。

截至2019月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416,222,499.20
募集资金支出总额（一）	416,431,229.20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	401,922,504.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1,763.74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506,961.46
募集资金收入总额（+）	208,730.00
其中：账户利息收入	208,73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0.00

注：该账户于2019年7月15日办理注销手续，该账户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转入公司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14,421,530.96元和中国银行苏州桥支行85,430.5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4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建设投资费用-设备购置费	8,946.27	398.93
合　计		8,946.27	398.93

4、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5、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

（二）2018年8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4、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5、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

（三）2019年4月，向孙梅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孙梅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向孙梅春等购买资产	39,922.25	1,690.00
合　计		39,922.25	1,690.00

4、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2019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本公司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勘探主辅设备购置及配套营运资金项目"不单独产生营业收入，其经营效益主要在于公司扩大产能、提高技术服务效率、增加营业收入、增强长期竞争能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1、标的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05号《关于核准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向孙梅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孙梅春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东鹏新材100%股权。

2018年08月09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东鹏新材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2、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年1-12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5,625.35	68,627.96	45,840.47	33,872.42
负债总额	17,408.45	6,652.75	7,151.21	7,31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216.89	61,975.20	38,689.26	26,552.91
营业收入	61,521.76	60,702.68	51,815.46	53,695.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41.69	23,285.95	14,596.35	16,76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85.50	22,287.43	13,339.49	16,501.47

3、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东鹏新材原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东鹏新材原全体股东承诺，东鹏新材自2018年01月01日起，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6,000万元、34,000万元和54,000万元，东鹏新材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孰低值为计算依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之核查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1-01460号），经审计的东鹏新材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42,972.93万元，高于2018年和2019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34,000万元，完成度为126.39%。完成了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累积承诺业绩。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2015年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4月20日

附件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9,055.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9,237.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9,237.72				
						2014年：3,112.33				
						2015年：11,670.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6年：4,326.89				
						2017年：128.0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勘探主辅设备购置及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勘探主辅设备购置及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19,055.00	19,055.00	19,237.72	19,055.00	19,055.00	19,237.72	182.72	100.00%

附件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40,077.7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0,077.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0,077.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8年：140,077.7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购买东鹏新材100%股权	购买东鹏新材100%股权	140,077.73	140,077.73	140,077.73	140,077.73	140,077.73	140,077.73	-	100.00%

附件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1,622.2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1,643.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1,643.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9年度：41,643.1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向孙梅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		41,622.25	40,192.25	40,192.42	41,622.25	40,192.25	40,192.42	0.17	100.00%
2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30.00	1,450.70		1,430.00	1,450.70	20.70	101.45%
合计			41,622.25	41,622.25	41,643.12	41,622.25	41,622.25	41,643.12	20.87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2019	2020		
1	勘探主辅设备购置及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2	发新股份购买资产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6,000万元、34,000万元和54,000万元。	22,287.43	20,685.50	-	42,972.93	-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0-024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根据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8号）。

二、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2020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增加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0,712,34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84%，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

经公司董事会对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核后认为：提案的提案人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提交程序合法，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情况说明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8号）中列明的其他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调整后的通知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告编号：2020-025号）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0-025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增加临时提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增加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8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8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4层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00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1	选举王平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2	选举孙梅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3	选举肖晓霞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4	选举欧学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5	选举魏云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6	选举汪芳淼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1	选举吴淦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2	选举薄少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3	选举易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选举张银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2	选举罗红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4月15日、2020年4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2、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3、议案9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且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分别进行，选举出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议案10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选举出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6、累积投票制是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7、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请股东按照提案编码进行投票表决。

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9.01	选举王平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孙梅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肖晓霞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欧学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5	选举魏云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6	选举汪芳淼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吴淦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薄少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易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00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2）人
11.01	选举张银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罗红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4月29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部的截至时间为：2020年5月7日16:30。

3、现场登记地点：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5层 中矿资源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中矿资源2019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100089

传真号码：010-58815521

邮箱地址：zkzytf@sinomine.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其他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仁静　王珊懿

联系电话：010-58815527

传　　真：010-58815521

联系邮箱：zkzytf@sinomine.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5层

邮政编码：100089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个人/本单位出席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委托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9.01	选举王平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孙梅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肖晓霞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欧学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5	选举魏云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6	选举汪芳淼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吴淦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薄少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易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选举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2）人			
11.01	选举张银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罗红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注：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或单位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5、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8"

2、投票简称："中矿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对于议案9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6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